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皮膚科誠徵主任啟事

壹、 資格：需具備下列各款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資格：

- (一) 具有教育部部定之副教授以上資格或任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副教授以上者。
- (二) 具台灣皮膚科醫學會皮膚專科醫師證書。
- (三) 具學術成就與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

貳、 檢具資料：學經歷、著作目錄及國內外皮膚科相關教授或副教授三人以上推薦信及被推薦人本人同意書及台大醫學院皮膚科未來發展計畫書。

參、 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皮膚部主任辦公室。

肆、 送達地址：10016 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

臺大醫院皮膚部主任室轉「主任遴選委員會」

伍、 傳真專線：886-2-23934177；聯絡電話：886-2-23562141

電子郵件：yywu@ntuh.gov.tw（吳瑗瑩小姐）